

凤山县教育局

凤山县教育局 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一、网报时间

2021年5月12日至7月5日

二、网上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所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http://www.jszg.edu.cn>), 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 根据系统提示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 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 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 JPG/JPEG, 彩色白底, 不大于190K)。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地点须根据实际从以下三项勾选, 一是户籍所在地; 二是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或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填报驻地), 三是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三、现场确认

办理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由凤山县教育局负责，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报且通过初审后，于2021年7月5日到2021年7月9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凤山县教师发展中心（凤山县教育局302室）进行现场审核，逾期不受理，现场确认时须检查审核的材料如下：

（一）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二）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三）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1. 户籍在我县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2011 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 1 份；
4.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5.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所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

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已核验”的，可不提交原件。

(六)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七)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员提供的纸质材料时(相关证件原件除外)，请依序装订成册装入档案袋中(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3.《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档案袋封面填写姓名及申请学科目录(注：档案袋由申请人自行购买，认定机构不负责提供)。

四、相关事项要求

(一)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现场确认所需材料交凤山县

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双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人在规定确认时限内无法提供相应材料的，视自动放弃，现场确认点不再予以受理。

（二）领证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30日后到县教师发展中心领取教师资格证，同时将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交县人才交流中心或人事档案托管机构存入个人档案。

（三）未尽事宜参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21]8号，查询“中国教师资格网”“河池市教育局网”等相关网站。

（四）咨询电话：0778—6821795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



凤山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网络传输）